

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 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事項主旨及第四點修正草 案總說明

為遏止任意改裝經噪音檢驗合格並已貼附查驗標識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行駛於道路，或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行駛於道路，制生妨礙安寧之行為，爰修正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新增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主旨部分並增訂生效日，俾臻明確。